曾都区2023年“双减”教育督导“一号工程”

工作实施方案

为持续推动“双减”改革走深走实，进一步提高我区义务教育质量，切实减轻学生较重的课业负担，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继续把“双减”督导作为2023年教育督导“一号工程”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3〕6号）及省市有关要求，2023年继续将“双减”督导作为全区教育督导“一号工程”，并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双减”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落实落细中央和省市区“双减”工作部署及相关文件要求，肩负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共同构建国家、省、市、区四级联动督导工作机制，推动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坚决防止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推动形成良好教育生态，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家长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在3年内取得明显成效，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显著提升。

**二、督导内容**

以中央和省市区对“双减”的部署要求及其系列配套文件为基本依据，全面督导学校教育教学、课后服务、作业管理、校外培训治理等方面情况。紧盯学校作业布置统筹不够、作业质量不高、课后服务质量不高，学校办学不规范、未落实“零起点”教学、设置重点班、生命安全和心理健康等学科教育落实不到位，学科类培训隐形变异、非学科类培训监管存在盲区、预收费监管不到位、艺考培训机构治理难度大等问题，强化督导整改力度。（曾都区“双减”教育督导重点内容清单附后）

**三、督导方式**

1．**纳入全区开学重点督查与学期常态督查**。根据《曾都区教育局关于2023年中小学幼儿园开学重点督查与学期常态督查工作方案》，突出“双减”督查内容，层层组织自查与督查工作，加大明察暗访工作力度。各中心学校、区直学校要对辖区学校组织全覆盖式自查自纠，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常态化监督。开学后，教育局教育股（校外办）牵头组织相关职能股室成立工作专班对各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实地督查。

 2．**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内容**。将“双减”工作落实情况及成效纳入2023年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重点内容，建立评价要点和问题清单，督促重大政策要求落实和目标完成，层层压实责任，把从上到下抓落实的链条有序贯通起来，确保“双减”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3．**纳入责任督学重点工作清单**。充分发挥中小学责任督学作用，组织责任督学常态化开展校园巡查、推门听课、查阅资料、问卷调查、走访座谈、明察暗访。关注学校“双减”工作落实落细情况，尤其是问题的整改情况，督促学校发挥主阵地作用，规范办学行为，改进教育教学管理，提高作业效能和课后服务水平。全面推进责任督学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挂牌督导，通过责任督学广泛受理和核实举报、投诉，听取师生、家长和社会意见，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常态化监管。

4．**纳入督学实地督导内容**。坚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组织辖区内省市区督学对任务重、投诉多、工作进展较慢的地方进行重点督查，分析问题原因，提出整改要求，加强整改督办力度。组织督学多渠道、多方式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学校、家庭、全社会积极参与“双减”工作，增强合力。认真总结督导工作经验，形成优秀案例，进行宣传推广。

**四、相关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区教育局完善工作协调机制，由局领导任组长，相关股室（部门）主要负责人任成员，统一组织推进全区“双减”督导工作，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定期会商研判、信息通报、协调推进、督导问责工作机制。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2023年工作实施方案，完善“双减”督导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细化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每一项举措的时间表、路线图和成果形式，落实问题整改销号制度，确保“双减”督导工作可落实、可考核。

2．**加强宣传引导**。各学校要及时发现并总结推广辖区的典型经验和好做法，树立比学赶超、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要指导督促责任督学依法督导、科学督导、文明督导，严防形式主义。要定期向社会宣传“双减”工作做法和督导工作成果，适时曝光典型案例并开展问题查处，震慑违法违规行为，努力营造良好的教育生态和社会风气。

 3．**及时提交材料**。11月10日前，每一所学校均要提交1篇“双减”督导优秀工作案例，各中心学校和区直学校推荐1名“双减”督导优秀督导干部（附简要工作事例）。11月20日前，每一所学校要提交督导工作落实情况报告及有关数据信息（详见附件）。

 曾都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曾都区教育局

2023年6月8日

附件：1．曾都区“双减”督导“一号工程”领导小组

2.曾都区“双减”教育督导时间安排

3.曾都区"双减"教育督导重点内容清单

4.曾都区“双减”教育督导问题整改督办单（模板）

5.曾都区2023年“双减”督导有关情况统计表

附件1

曾都区“双减”教育督导“一号工程”领导小组

组 长：黄明秀

副组长：张光顺 樊 力 文永洪 杨香容 黄兴华

成 员：王东方 赵明树 王贤斌 陈东升 雷传新

叶国品 董 明 冷正学 刘 林

附件2

曾都区“双减”教育督导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督导事项 | 时间安排 | 责任主体 |
| 1 | 全区开学重点督查与学期常态督查 | 1．开学重点督查在春、秋季开学前后1个月内；2．学期常态督查在春、秋季学期期间 | 区教育行政部门、政府教育督导部门 |
| 2 | 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 | 2023年度 | 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参与 |
| 3 | 责任督学常态化督导 | 春、秋季学期，寒暑假 | 区政府教育督导部门组织，责任督学参加 |
| 4 | 各级督学实地督导 | 春、秋季学期，寒暑假 | 区政府教育督导部门组织，各级督学参加 |

附件3

曾都区“双减”教育督导重点内容清单

|  |  |
| --- | --- |
| 项目 | 主要内容 |
| 一、学校教育教学 | 1.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严格按照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做到应教尽教。 |
| 2.小学一二年级不进行纸质考试，义务教育其他年级由学校每学期组织一次期末考试，初中年级可适当安排一次期中考试。 |
| 3.不组织面向小学各年级和初中非毕业年级的区域性或跨校际考试；不组织周考、月考、单元考试等其他各类考试，不以测试、测验、限时练习、学情调研等名义变相组织考试。 |
| 4.学校期中、期末考试实行等级评价，考试结果不排名、不公布。 |
| 二、作业管理 | 5.学校建立作业校内公示制度。 |
| 6.班级加强作业布置统筹，加强校内监督。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三至六年级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60分钟，初中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90分钟。 |
| 7.提升作业设计质量，将作业设计纳入教研体系，鼓励分层、弹性和个性化作业。 |
| 8.不给家长布置或变相布置作业，不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不要求学生自批自改作业。 |
| 三、课后服务 | 9.学校“一校一案”制定课后服务实施方案，提供课后服务，学生按照自愿原则参加，对有需要的学生全覆盖。 |
| 10.课后服务结束时间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对有特殊需要学生提供延时托管服务。 |
| 11.课后服务内容符合“双减”政策要求；不利用课后服务时间讲新课。 |
| 12.落实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制定课后服务收费标准。 |
| 13.课后服务收费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及相关人员的补助及课后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耗材支出。 |
| 14.课后服务满足多样化、个性化需求，或者规范引进校外资源参与课后服务。 |
| 四、校外培训治理 | 15.不再新批面向中小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和面向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 |
| 16.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应监管尽监管”，并实现全国校外培训监管平台全流程监管。 |
| 17.不得占用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不得变相违规隐形变异开展学科类培训。线下培训时间不得晚于20:30。 |
| 18.执行义务教育学科类培训政府指导价。 |
| 19.校外培训机构不得超前超标超纲培训，不得强化应试思维，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不得留作业。 |
| 20.从事培训的教学人员必须具备相应从业资格，并将从业资格信息在培训机构场所显著位置公布。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聘请外籍人员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 21.培训机构在培训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费用，且不得超过5000元。不得使用培训贷缴纳培训费用。按照规定开据合法票据。 |
| 22.使用教育部和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
| 23.全面清理校外培训广告，社会面培训广告基本“清零”。 |
| 24.培训场所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疫情防控等管理规定要求。 |
| 25.有效化解、处置校外培训领域涉稳风险。 |

附件4

 曾都区“双减”教育督导问题整改督办单（模板）

编号：

|  |  |
| --- | --- |
| 督办对象 |  |
| 督办时间 |  |
| 发现的问题、整改要求（含时限） |
|  学校（单位）： 年 月 日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5

 曾都区2023年“双减”督导有关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责任督学到培训机构督导工作情况 | 实地督导校外培训机构数量 （个），其中：学科类 ，非学科类  |
| 责任督学到校督导工作情况 | **落实内容** | **合计** | **小学** | **初中** |
| 派出责任督学数（人） |  |  |  |
| 实地督导学校数量（所） |  |  |  |
| 责任督学已出具整改通知书及问题清单（套） |  |  |  |
| 主要问题 | 1 |
| 2 |
| 3 |
| 学校整改落实情况 | **整改进展** | **合计** | **小学** | **初中** |
| 存在问题学校（所） |  |  |  |
| 已完成整改学校数 |  |  |  |
| 存在问题（个） |  |  |  |
| 已完成整改问题数 |  |  |  |
| 正在整改问题数 |  |  |  |
| 问责情况 | **问责情况** | **合计** | **其中：区教育督导部门** |
| 印发督办单（件） |  |  |
| 通报（次） |  |  |
| 约谈（人次） |  |  |
| 问责（人次） |  |  |
| 典型经验 | 共发现典型经验 例（附相关材料） |

说明：“学校整改落实情况”栏中，存在问题=已完成整改+正在整改问题